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22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

債 務 人 林紹成(兼林玉秀繼承人)

債 務 人 林朝永(即林玉秀繼承人)

債 務 人 林孟鄰(即林玉秀繼承人)

一、債務人林孟鄰(即林玉秀繼承人)、林朝永(即林玉秀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玉秀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林紹成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柒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紹成於民國100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林玉秀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8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10筆，計新臺幣471,732元整。約定倘借款人不依

01 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
02 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03 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
04 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
05 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06 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
07 收款項之日114年2月19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
08 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
09 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
10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
11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 詎債
12 務人林紹成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
13 餘本金138,766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
14 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林郁秀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15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另查連帶保
16 證人林玉秀已於111年6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林孟鄰、林朝
17 永應於繼承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22 附表

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222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38766 元	林孟鄰(林玉秀繼承 人)、林紹成(兼林玉 秀繼承人)、林朝永 (林玉秀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 9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 2月18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38766	林孟鄰(林玉秀繼承 人)、林紹成(兼林玉	自民國114年 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元	秀繼承人)、林朝永 (林玉秀繼承人)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8766 元	林孟鄰(林玉秀繼承 人)、林紹成(兼林玉 秀繼承人)、林朝永 (林玉秀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 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